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寬
訴訟代理人　葉大殷律師
　　李貞儀律師
　　林律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福宮
法定代理人　呂金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陳報被告占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土地（下稱866 地號土地）部分面積為203.4 平方公尺，又866 地號土地民國108 年1 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586元/ 平方公尺，依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543,592 元(計算式：66,586元x 203.4 平方公尺＝13,543,5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,2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